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年5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年6月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6年6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107年4月1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6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3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4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6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十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十)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三、違反第二點之檢舉案件，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受理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負責審議事宜，應本公正、客觀、嚴謹之原則處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學倫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之處理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要點第二條各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五、學倫會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於十日工作天內成立初審委員會完成初審，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未具名檢舉者，不予通知）；對於確認之檢舉案件，應移請學倫會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處理。

六、調查小組接獲第二點第一至九款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工作天內上簽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並於簽准後，依規定召開會議調查。

七、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調查小組應先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再由調查小組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一至三人審查。

檢舉案若屬第二點第一至七款或第九款者，除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得加送相關領域學者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為學術倫理案件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領域學者審查。

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意見送調查小組。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允許被檢舉人於十日內提出再答辯。審查人及相關領域學者身分應予保密。

八、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十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請校教評會從速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處理檢舉案件之單位應主動瞭解調查及審議成員、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十、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將調查報告書及處置建議，副知研發處並另提請校教評會從速審議。學校應於校教評會決議後十日工作天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調查小組之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之處理以秘密方式進行。

十一、校教評會於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允許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相關領域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二、調查屬實之檢舉案件，應由調查小組將調查報告及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並依情節輕重決議如下懲處：

- (一) 書面告誡。
-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六) 其他依各該機關相關規定處分。

十三、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十四、檢舉案件經審議確有第二點情事者，學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十五、檢舉案一經受理審議，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六、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有第二點情事者，檢舉人若再次檢舉，應提出具體新事證，始得再次受理；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為本校人員，因無謂之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移請權責單位衡量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七、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由學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準用本要點。
- 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